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）的2026罗城粤桂协作宣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CZC2026-C3-250098-GXTC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罗城粤桂协作宣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联合体牵头人为广西锦耀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7.8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.23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承接企业联合体成员为广西惠创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16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牵头人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锦耀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成员一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惠创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【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】